

股票代码：430181

股票简称：盖娅互娱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彦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的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盖娅互娱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董事会人数由5名增加至7名。提名张炜先生、苏文斌先生为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7-042 号《盖娅互娱董事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决议的形成

修改前：

除上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修改后：

除上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3/4 以上通过：

- （一）单笔人民币 3000 万以上(含 3000 万)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
- （二）单笔人民币 3000 万以上(含 3000 万)的对外借款或贷款，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含 1.5 亿元)的任何对外借款及贷款；
- （三）任何对外担保；
- （四）修订公司章程；
- （五）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七）变更标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等事项；

(八)标的公司的上市、重组或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盖娅互娱董事会议事规则》。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内容进行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修改前：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后：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改前：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订《公司章程》；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订《公司章程》；
- (四) 公司变更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等事项；
- (五) 公司上市、重组或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 单笔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含 8000 万)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
- (七) 单笔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含 8000 万)的对外借款或贷款，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人民币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任何对外借款及贷款；
- (八) 单笔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的对外担保、抵押、质押，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上(含 6000 万元)的任何对外担保、抵押、质押；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盖娅互娱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需要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进行修改，增加“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根据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内容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7-043 号《盖娅互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6、《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绿地中心 B 座 12 层 GAEA 会议室。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7-044 号《盖娅互娱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第 1 至 5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